

2021年云南“三农”工作重点

1月29日，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，在昆明胜利闭幕。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云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，现将报告提出的今年要做好的“三农”工作部分内容摘录如下：

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

●在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。建立健全“一平台、三机制”，建立全省统一的救助平台，实现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全覆盖；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，实现产业帮扶全覆盖；建立股份合作机制，实现村集体经济全覆盖；进一步弘扬新时代“西畴精神”，建立扶志扶智长效机制，实现培训就业全覆盖。

- 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。
- 加强扶贫资产管理。
- 实施脱贫村提升行动，集中支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设。

全面推进乡村振兴

●实施乡村振兴“百千万”示范工程，规划建设100个乡村振兴示范乡镇、1000个精品示范村、10000个美丽村庄。

- 建设高标准农田480万亩。
- 加快发展乡村产业，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强镇和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，发展林下经济。
- 实施乡村文化振兴工程。
- 继续推进树立婚育新风工作。
- 深化农村改革，扎实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工作，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，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。
- 落实提高村干部补助和奖励标准的政策。
-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，大力推进村庄规划，持续建设“四好农村路”，完成农房抗震改造10万户。
- 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。
- 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。
- 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，提高乡村善治水平。加快补齐农村公